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高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强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展质量与水平，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》（甘教高函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and 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甘教高〔2019〕7 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验收范围

2019 年立项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。

二、结项验收组织

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负责组织，结项验收工作组织情况将作为下年度立项的重要参考因素，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将作为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参

评对象。结项验收采取提交材料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方式。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对照 2019 年本项目《申报书》提出的预期目标，提供《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鉴定表》（附件 1）、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报告和成果佐证材料，由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初审。学校成立结项验收专家组，通过专家阅审材料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答辩、专家评议后提出结项鉴定意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管理工作，通过中期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项目跟踪问效，督促项目主要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既定目标，并及时做好结项工作。项目结项鉴定材料中的项目名称、项目主要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成果形式，原则上应与立项时相同，特殊情况如需更改，由所在学校同意并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改。

（二）对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，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提交延期结项申请，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，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。对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，按撤项处理。凡被撤项的项目，项目主要负责人连续 3 年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

（三）各高校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结项验收工作方案（含拟定验收时间地点、程序方式、专家组成、联系人等）PDF 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并最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结项验收工作，省教

育厅将随机实地督查。结项工作完成后，各高校将《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鉴定表》、成果报告、《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Word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以学校名称命名的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 gsjygjc5@126.com 邮箱，省教育厅对结项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。各高校要加强项目成果的总结推广工作，对成果报告汇编成册，备查并适时开展成果交流。

联系人：秦煜世，梁俊荣；联系电话：0931—8823430

附件：1.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鉴定表
2.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项汇总表



2021年12月21日